附件3

济南市文化产业园区库入库及退出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文化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依据《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字〔2020〕8号）文件精神，制定《全市文化产业园区库入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第6条建立市文化产业园区库，所涉及的申报园区如无特殊注明，均为《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颁布以后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园区。

第三条 园区应以“空间集聚”或“产业集聚”为核心特征，达到一定产业规模，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文化企业占比不少于总经营主体的50%。

第四条 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应具有文化产业类独立法人资格，管理制度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能够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配套公共服务。

第五条 申报要求：

1.列入《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专项规划（2020—2022年）》的重大文化产业园区、获评为第六届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的将自动进入全市文化产业园区库。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直接填报入库资料。

2.运营管理单位作为园区申报主体。园区实际经营运作时间不少于1年。园区依法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记录，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保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3.园区管理运营单位及其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纳入：存在法律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的；园区管理运营单位被列入有关部门“黑名单”或“异常目录”的，并尚在惩戒期的；园区管理运营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尚未期满的；园区经营主业发生实质性改变，文化属性不突出、对产业吸引带动作用不明显的；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条 申报程序和要求：园区申报每年一次，实行网络申报方式：登录济南文化产业网首页的数据库进行信息录入。申报和审核采取属地原则。申报内容涉及附件，应按要求上传扫描件，做到每个项目的电子文件齐全、数据准确、扫描图像清晰。

第七条 申报材料：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经专业机构审计的2022年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3.用地审批、规划选址、环境评价、消防许可等批复文件。

第八条 如申请2022年度文化产业政策扶持奖励的，需提供纸质版入库申请资料，并与政策扶持奖励申报资料一起装订成册。

第九条 管理应用：

1.实行动态管理。入库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各区县（功能区）党委宣传部门要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和相关情况统计工作，督促入库园区及时更新有关信息。园区库实行每年年初申报，年中评议，年底总结的管理方式，在年中评议中发现入库园区有弄虚作假或没有进度的项目予以通报或剔除，对新增园区予以增补。入库园区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2.实行分级管理。经过申报材料核准、现场复核等程序后确定纳入济南市文化产业园区库。从入库园区中遴选出济南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向国家、省推荐，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未入库园区不予支持。济南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应符合下列条件（对产业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的园区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

（1）文化旅游类：园区应该为AAA级以上景区、年接待游客不少于100万人次、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亿元；

（2）影视制作类：园区外景地面积不少于500亩以上或摄影棚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具备一定规模的后期制作等场所和设备设施，年拍摄制作影视片2部以上；

（3）出版传媒类：园区以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发行服务为主营业务，集聚相关企业10家以上，占园区入驻企业50%以上，拥有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园区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4）创意设计服务类：园区以动漫、游戏、媒体和数字出版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内容保存服务为主营业务，集聚相关企业10家以上，占园区入驻企业50%以上，拥有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园区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

（5）会展商贸类：文化会展园区以会议展览服务为主营业务，展馆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具有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运营企业总资产5000万元以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文化商贸园区以文化产品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集聚企业或经营业户100家以上，拥有交易融资服务平台1个以上，年交易额5亿元以上。其中，书画交易园区应有工作室、画廊50家以上，年书画销售额2亿元以上；

（6）文化制造类：以工艺美术品制造、文化装备生产、文化消费终端生产、文化辅助用品制造为主营业务，集聚相关企业10家以上，占园区入驻企业50%以上，园区年营业收入20亿元以上。

3.实行退出机制。存在法律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不能及时有效化解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园区管理运营单位被列入有关部门“黑名单”或“异常目录”的；园区管理运营单位发生违法行为的；园区经营主业发生实质性改变，文化属性不突出、对产业吸引带动作用不明显的；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4.实行统一宣传推介。对入库园区中发展前景良好的，会同网信办、发改委、财政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商务局等部门在政策信息、包装论证、智力支持、融资等方面进行重点支持，并通过文化展会、招商会、推介会等形式进行招商引资、宣传推介。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执行，有效期3年，期满进行绩效评估，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或续期继续施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济南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